

云南省曲靖市气象局

曲气规〔2024〕1号

云南省曲靖市气象局关于印发《曲靖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气象局、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

为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监管工作，规范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云南省曲靖市气象局制定了《曲靖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曲靖市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机构（以下简称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规范检测机构从业行为，营造公平有序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市场环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防雷减灾管理办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云南省曲靖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并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数据、结果、报告（以下统称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的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并取得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依据相关标准等规定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建（构）筑物、设施设备附属的雷电防护装置进行检测的专业技术机构。

第四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的人员应当属于检测机

构专业技术人员，并与检测机构签订劳动合同，在检测机构参加法律规定的社会保险，且具有检测机构资质等级要求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专业知识和能力。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负责人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技术能力要求。

第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活动。

第七条 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的因素影响，保证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完整。

委托人委托检测机构检测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有减少或遗漏，不能全面反映雷电防护装置安全状况的，检测机构应当向委托人书面提出。

第八条 检测机构不得将委托人委托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九条 需要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测机构，并事先取得委托人对分包的检测机构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的同意。

检测机构分包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不得将项目的主要部分或需要资质等级较高部分分包。

检测机构应当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雷电防

护装置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机构，承接分包的检测机构不得对该项目进行再次分包。

第十条 检测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业务，应当由 3 名以上本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测。

检测机构不得将现场检测通过劳务外包、挂靠等形式交由其它机构或个人进行，也不得根据其它机构或个人现场检测的数据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检测机构应当在其检测报告上加盖检测机构公章和检测专用章，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有检测机构的现场检测人员、审（校）核人员、技术负责人签名，并由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人签发。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用语应当符合相关要求，列明适用的标准等技术依据。检测报告存在文字错误，确需更正的，检测机构应当予以标注或者说明。

第十二条 检测机构应当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归档留存，为方便查阅，对在曲靖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鼓励检测机构将原始记录和报告留存在分支机构所在地，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十三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列明检测使用的仪器设备型号、出厂编号及检定、校准有效期。

第十四条 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中应当有检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平面示意图。

第十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对检测的项目出具结论性意见，对检测不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提出整改意见。

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完整，不得对同一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项目出具不同检测结论。

第十六条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不实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测报告：

（一）使用未经检定、校准或已超过检定、校准有效期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二）违反国家和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检测规程、标准或者方法的；

（三）未按照规定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不实检测报告应当由检测机构在气象主管机构的监督管理下按规定的检测规范或方法重新进行检测，并出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机构出具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测报告：

（一）检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未到现场实际检测或根据其它机构或个人现场检测的数据出具检测报告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四）伪造检测机构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技术负责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检测机构出具虚假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应当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

第十八条 曲靖市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按检测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取在曲靖市执业的检测机构、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因应对突发事件等需要，可以应急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二）向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测活动；

（三）查阅、复制有关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检测机构应当采取自查自改措施，依法从事检测活动，并积极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开展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定期逐级上报年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结果等信息，并将检测机构违法行为查处

情况通报检测机构雷电防护装置资质认定的省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依法公开监督检查结果，并将检测机构出具不实检测报告、虚假检测报告和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发现检测机构存在不符合本规定行为，但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